

法規類號：北市二六－0二－二00四
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

異動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七日臺北市政府(72)研一字第七一五六號函訂頒

一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會議以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三、委員會議開會時，本會各組、室主管以上人員應列席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左：

- （一）關於中、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關於專案研究報告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五）關於重要列管案件考評之審議事項。
- （六）關於行政革新及加強為民服務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七）市長或主任委員交議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重大事項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會議程序如左：

- （一）主席致詞（宣佈開會）。
- （二）報告事項。
- （三）討論或審議程序。
- （四）臨時動議。
- （五）散會。

六、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或指示事項，依業務性質分由本會各組室或有關人員執行，並應於下次會議時，提出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七、本要點奉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